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四輯

清世祖實錄選輯
滿洲秘檔選輯
洪承疇章奏文冊彙輯

(合訂本)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四輯

(61)

清世祖實錄選輯
滿洲秘檔選輯
洪承疇章奏文冊彙輯

(合訂本)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八種

清世祖實錄選輯

弁言

滿清歷朝除宣統外，均纂有「實錄」。原書經僞「滿洲帝國國務院」景印發行，總名之曰「大清歷朝實錄」（未附「宣統政紀」），分訂一、二二〇冊。我們想選輯其中有關臺灣部份，列入「臺灣文獻叢刊」。茲先就「大清歷朝實錄」，加以簡介。書首冠有「首帙」一十冊，詳輯全書目錄；各朝實錄卷數有如下列：

滿洲實錄 一、八卷

八冊

太祖高皇帝實錄 首一、三卷 正文一、一〇卷

二冊

太宗文皇帝實錄 首一、三卷 正文一、六五卷

二〇冊

世祖章皇帝實錄 首一、三卷 正文一、一四四卷

三〇冊

聖祖仁皇帝實錄 首一、三卷 正文一、三〇〇卷

七〇冊

世宗憲皇帝實錄 首一、三卷 正文一、一五九卷

四〇冊

高宗純皇帝實錄 首一、五卷 正文一、一、五〇〇卷

四〇〇冊

仁宗睿皇帝實錄 首一、四卷 正文一、三七四卷

一〇〇冊

宣宗成皇帝實錄 首一、五卷 正文一、四七六卷

一五〇冊

文宗顯皇帝實錄 首一、四卷 正文一、三五六卷

一一〇冊

穆宗毅皇帝實錄 首一～四卷 正文一～三七四卷 一四〇冊

德宗景皇帝實錄 首一～四卷 正文一～五九七卷 一一〇冊

總計正文共四、三六三卷，連卷首分訂一、一九〇冊。另加後附「宣統政紀」七〇卷三〇冊，合如前述之數。

本書爲「選輯」的第一本。按清世祖（順治）時代，臺灣尙爲荷蘭人所佔據。時鄭成功在金、厦兩島，與清廷抗衡於東南沿海。本書內容，都是關於鄭成功的記載。但鄭氏事縱與南都、福京相續，橫與浙海、兩粵相應，故選輯範圍，擴大到明末三王所涉諸事並略及諸方義旅。

又，「實錄」自以清朔爲準，且以干支紀年、紀日，本書特加注公元並增列日次，以便省覽。例如「順治元年甲申夏四月乙丑」，經易爲「順治元年（一六四四、甲申）夏四月初八日（乙丑）」；計增入「一六四四」及「初八日」七字。（知非）

清世祖實錄選輯目錄

順治元年	(一)
順治二年	(二)
順治三年	(三)
順治四年	(四)
順治五年	(五)
順治六年	(六)
順治七年	(七)
順治八年	(八)
順治九年	(九)
順治十年	(十)
順治十一年	(十一)
順治十二年	(十二)
順治十三年	(十三)
順治十四年	(十四)

順治十五年.....	(一四〇)
順治十六年.....	(一五一)
順治十七年.....	(一七〇)
順治十八年(正月).....	(一八八)

清世祖實錄選輯

順治元年（一六四四、甲申）夏四月初八日（乙丑），上御篤恭殿，賜攝政和碩睿親王多爾袞大將軍敕印。敕曰：『我皇祖肇造丕基、皇考底定弘業，重大之任，付於眇躬。今蒙古、朝鮮俱已歸服，漢人城郭土地雖漸攻克，猶多抗拒。念當此創業垂統之時，征討之舉所關甚重。朕年冲幼，未能親履戎行；特命爾攝政和碩睿親王多爾袞代統大軍，往定中原。用加殊禮，錫以御用旗蓋等物；特授奉命大將軍印，一切賞罰，俱便宜從事。至攻取方略，爾王欽承皇考聖訓，諒已素諳。其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事大將軍，當如事朕；同心協力以圖進取，庶祖考英靈，爲之欣慰矣。尙其欽哉！』

十五日（壬申），攝政和碩睿親王師次翁後。明平西伯吳三桂遣副將楊坤、遊擊郭雲龍自山海關來致書曰：『三桂初蒙我先帝拔擢，以收負之身，荷遼東總兵重任。王之威望，素所深慕。但「春秋」之義，交不越境，是以未敢通名。人臣之誼，諒王亦知之。今我國以寧遠右偏孤立之故，令三桂棄寧遠而鎮山海，思欲堅守東陲而鞏固京師也。不意流寇逆天犯闕，以彼狗偷烏合之衆，何能成事；但京城人心不固，姦黨開門納款。先帝不幸，九廟灰燼。今賊首僭稱尊號，擄掠婦女財帛，罪惡已極，誠赤眉、綠林、黃巢、祿山之流；天人共憤，衆志已離，其敗可立而待也。我國積德累仁，謳思未泯。各

省宗室如晉文公、漢光武之中興者，容或有之。遠近已起義兵，羽檄交馳；山左江北，密如星布。三桂受國厚恩，憫斯民之罹難，拒守邊門，欲與師問罪，以慰人心。奈京東地小，兵力未集，特泣血求助。我國與北朝通好二百餘年，今無故而遭國難，北朝應惻然念之；而亂臣賊子，亦非北朝所宜容也。夫除暴剪惡，大順也；拯危扶顛，大義也；出民水火，大仁也；興滅繼絕，大名也；取威定霸，大功也。況流寇所聚金帛、子女，不可勝數；義兵一至，皆爲王有；此又大利也。王以蓋世英雄，值此摧枯拉朽之會，誠再難得之時也。乞念亡國孤臣忠義之言，速選精兵，直入中協、西協；三桂自率所部，合兵以抵都門，滅流寇於宮廷，示大義於中國。則我朝之報北朝者，豈惟財帛；將裂地以酬，不敢食言。本宜上疏於北朝皇帝，但未悉北朝之禮，不敢輕瀆聖聰；乞王轉奏！王得書，卽遣學士詹霸、來袞往錦州，諭漢軍紅衣礮向山海關進發。

十六日（癸酉），攝政和碩睿親王師次西拉塔拉，報吳三桂書曰：『向欲與明修好，屢行致書；明國君臣不計國家喪亂、軍民死亡，曾無一言相答。是以我國三次進兵攻略，蓋示意於明國官吏軍民，欲明國之君熟籌而通好也。若今日，則不復出此；惟有底定國家，與民休息而已。予聞流寇攻陷京師，明主慘亡，不勝髮指！用是率仁義之師，沉舟破釜，誓不返旌；期必滅賊，出民水火。及伯遣使致書，深爲喜悅，遂統兵前進。夫伯思報主恩，與流賊不共戴天，誠忠臣之義也。伯雖向守遼東，與我爲敵；今亦勿因』

前故，尙復懷疑。昔管仲射桓公中鉤，後桓公用爲仲父，以成霸業。今伯若率衆來歸，必封以故土，晉爲藩王；一則國仇得報，一則身家可保，世世子孫長享富貴如河山之永也。」

二十日（丁丑），攝政王和碩睿王軍次連山。吳三桂復遣郭雲龍、孫文煥來致書曰：『接王來書，知大軍已至寧遠；救民伐暴、扶弱除強，義聲震天地。其所以相助者，實爲我先帝，而三桂之感戴猶其小也。三桂承王諭，卽發精銳於山海以西要處，誘賊速來。今賊親率黨羽，蟻聚永平一帶；此乃自投陷阱，而天意從可知矣。今三桂已悉簡精銳，以圖相機勦滅。幸王速整虎旅，直入山海，首尾夾攻，逆賊可擒、京東西可傳檄而定也。又仁義之師首重安民，所發檄文最爲嚴切；更祈令大軍秋毫無犯，則民心服而財士亦得，何事不成哉！』王得書，卽星夜進發，踰寧遠、次於沙河地方。

二十二日（己卯），師至山海關。……遂入關。……大敗賊衆，追殺至四十里；賊首尾不相顧，遁走燕京。……是日，進吳三桂爵爲平西王。

二十四日（辛巳），師次新河驛。攝政和碩睿親王多爾袞以進山關敗賊兵捷音奏聞：言『臣統大軍前進，明總兵官吳三桂遣使來言：賊首李自成已陷燕京，崇禎帝后俱自經。自成於三月二十二日僭稱帝，國號大順，改元永昌，遣人招降三桂；三桂不從，隨自永平返據山海關，欲來投順我國，爲崇禎帝報仇。因諭其使：如果來歸，卽裂地封王

。仍令齎書去後。臣卽星夜前往，於四月二十一日抵山海關。值賊首李自成親率馬、步兵二十餘萬，挾崇禎帝太子、第三子定王、第四子及宗室晉王、秦王、漢王、郡王等並三桂父襄與俱來；復遣人招三桂降，三桂不從，賊隨圍山海關。是晚，卽敗賊總兵唐通馬步兵數百人於一片石，斬百餘人；賊兵遂遁。次日，我大軍直薄山海關，三桂開門迎降。我軍遂從南水門、北水門關中門入，望見賊渠領衆自北山橫亘至海列陣。是日，大風揚塵，咫尺不見；我軍對賊布陣，不能橫列及海。臣隨集諸王、貝勒、貝子、公、固山額真、護軍統領等謂：「爾等毋得越伍躁進！此兵不可輕擊，須各努力；破此，則大業可成！我軍可向海對賊陣尾，鱗次布列；三桂兵，可分列右翼之末」。各號令畢，於是我軍齊列；及立次呼噪進兵，風遂止。各對陣奮擊，大敗賊兵，追殺至四十里；陣斬替王朱審煊，獲駝馬、緞幣無算：此皆仰藉上天眷佑及皇上洪福所致。臣隨統大軍，與三桂直搗燕京矣」。

——以上見「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四。

五月初二日（己丑），師至燕京。

十二日（己亥），攝政和碩睿親王多爾袞遣官奏報底定燕京捷音。奏言：「臣統大軍前往燕京，自山海以西各城堡文武將吏皆先奉表迎降。四月二十六日，流賊李自成盡括金銀、幣帛載發長安。三十日，自成焚燬宮闕遁走，臣隨遣內外藩王、貝勒、貝子、

公、固山額眞、護軍統領等率師追擊。臣親率餘兵於五月初二日抵燕京，京城文武官吏、耆老士庶悉出城迎降，以已刻入城』。

二十日（丁未），以禮葬明崇禎帝、后及妃袁氏、兩公主並天啓后張氏、萬曆妃劉氏，仍造陵墓如制。

六月丁巳朔，令洪承疇仍以太子太保、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同內院官佐理機務。

初四日（庚申），令戶部左侍郎王鰲永招撫山東、河南。

初十日（丙寅），遣固山額眞覺羅巴哈納、石廷柱率將士平定山東一路地方。

十六日（壬申），故明參將唐虞時啓言：『逆賊張獻忠自江西轉掠江南，勢甚猖獗。臣惟南京形勝之地，閩、浙、江、廣等處皆視其順逆以爲向背。今宜乘其危懼，卽頒令旨賞格，臣齋往南京宣諭官民，江南之地，可傳檄而定也。若慮張獻忠、左良玉首鼠兩端，則有原任鎮臣陳洪範可以招撫，乞卽用爲招撫總兵。臣子起龍乃洪範壻，曾爲史可法標下參將；彼中將領，多所親識。乞令其齋諭往招，則近悅遠來，一統之功可成矣』。下所司知之。

二十六日（壬午），攝政和碩睿親王以書招故明總兵陳洪範。

二十九日（乙酉），平定山東固山額眞覺羅巴哈納、石廷柱啓報霸州、滄州、德州

臨清先後俱下。

——以上見「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五。

秋七月初七日（壬辰），以招撫山東監軍副使方大猷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山東。

十二日（丁酉），招撫山東、河南侍郎王鰲永啓薦山東故明大學士謝陞等四十餘人。事下吏部。

王鰲永又啓報濟南、東昌、青州、臨清等州郡以次撫定。

王鰲永又密報南中情形。言近聞南中已擁立福王，改元弘光；以史可法爲內閣，封總兵劉澤清、劉良佐、黃得功、高傑等分據各鎮。江北之地，彼所必爭；請亟補鎮臣移駐曹、單，控扼淮、徐。啓入，下所司確議。

十四日（己亥），兵部右侍郎金之俊啓薦故明薊遼總督丁魁楚、陝西總督丁啓睿、陝西巡撫練國事、副都御史房可壯、吏部員外郎左懋泰、河東守道郝綱等，攝政和碩睿親王令衛送來京錄用。

十九日（甲辰），招撫山東、河南侍郎王鰲永啓報撫定青州郡縣並齎故明衡王降書以聞。

二十七日（壬子），攝政和碩睿親王令南來副將韓拱薇、參將陳萬春等齎書致史可

法曰：「予向在瀋陽，卽知燕山物望，咸推司馬。及入關破賊，得與都人士相接見，識介弟於清班，曾託其手勒平安，拳致衷緒；未審以何時得達！比聞道路紛紛，多謂金陵有自立君者。夫君父之仇，不共戴天。「春秋」之義，有賊不討，則故君不得書「葬」、新君不得書「卽位」；所以防亂臣賊子，法至嚴也。闖賊李自成稱兵犯闕，手毒君親；中國臣民，不聞加遺一矢。平西王吳三桂介在東陲，獨效包胥之哭；朝廷感其忠義，念累世之宿好、棄近日之小嫌，爰整貔貅，驅除狗鼠。入京之日，首崇愍帝及后諡號，卜葬山陵，悉如典禮。親郡王、將軍以下，一仍故封，不加改削；勳戚、文武諸臣，咸在廟列，恩禮有加。耕市不驚，秋毫無犯。方擬秋高氣爽，遣將西征；傳檄江南、聯兵河朔，陳師鞠旅，戮力同心；報乃君國之讐，彰我朝廷之德！豈意南州諸君子苟安旦夕，弗審事機；聊慕虛名，頓望實害：予實惑之。國家之撫定燕都，乃得之於闖賊，非取之於明朝也。賊毀明朝之廟主，辱及先人；我國家不憚征繕之勞，悉索敵賦，代爲雪恥。孝子仁人，當如何感恩圖報！茲乃乘逆寇稽誅、王師暫息，遂欲雄據江南，坐享漁人之利。揆諸情理，豈可謂平！將以爲天塹不能飛渡、投鞭不足斷流耶？夫闖賊但爲明朝祟耳，未嘗得罪於我國家也。徒以薄海同讐，特伸大義。今若擁號稱尊，便是天有二日，儼爲勍敵。予將簡西行之銳，轉膺東征；且擬釋彼重誅，命爲前導。夫以中華全力，受制潢池；而欲以江左一隅兼支大國，勝負之數無待蓍龜矣！予聞君子之愛人也以德，

細人則以姑息。諸君子果識時知命，篤念故主、厚愛賢王，宜勸令削號歸藩，永綏福祿。朝廷當待以虞賓，統承禮物；帶礪山河，位在諸侯王上，庶不負朝廷伸義討賊、興滅繼絕之初心。至南州群彥翩然來儀，則爾公爾侯，列爵分土，有平西之典例在；惟執事實利圖之！輓近士大夫好高樹名義，而不顧國家之急；每有大事，輒同築舍。昔宋人議論未定，兵已渡河，可爲殷鑒。先生領袖名流、主持至計，必能深維終始，寧忍隨俗浮沉！取舍從違，應早審定！兵行在即，可西可東；南國安危，在此一舉。願諸君子同以討賊爲心，毋貪一時瞬息之榮，而重故國無窮之禍，爲亂臣賊子所笑；予實有厚望焉！「記」有之：「惟善人能受盡言」；敬布腹心，佇聞明教！江天在望，延跂爲勞。書不宣意」。可法旋遣人報書，語多不屈。

——以上見「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六。

八月初六日（辛酉），以故明兵部主事凌駟爲兵科執事中。

——見「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七。

九月初六日（辛卯），招撫山東、河南侍郎王鰲永啓言：「楊威係故明總兵劉澤清委用之官，澤清奔，威盤踞登萊，假稱山東前鋒恢剿副總兵名色，肆行焚戮。乞敕大兵速剿，以杜亂萌」。從之。

初八日（癸巳），平定山西固山額真葉臣、覺羅巴哈納、石廷柱等啓言：「故明兵

部尙書張縉彥已遣人招至；縉彥自言有死罪，不敢入朝。其開封、衛輝、懷慶等府業已委官署事，並酌留官屬兵丁駐防矣。

十六日（辛丑），遣梅勒章京和託、李率泰、額孟格等率寧遠駐防兵平定山東、河南。

二十日（乙巳），平定山西固山額真葉臣等自軍中奏報：『潞澤所屬州縣，俱已委員管理。有董學禮者，原係故明副將降賊受職，駐劄懷慶；後爲我軍擊敗，遁往潼關。以書招之，學禮遂降，願率兵駐防黃河西岸；因給與總兵官箭付。又少林寺玉寨賊首李際遇，明季屢攻不克，授以總兵職銜。後與流賊相持，我兵至懷慶，差人招撫，即將所據一府、二州、十二縣大小山寨千餘兵二十七萬齎書來降』。

二十五日（庚戌），招撫江南副將唐起龍自軍中奏報：『臣抵清河口，聞南來總兵陳洪範已到王家營，臣隨見洪範，備頌大清恩德，並齎敕緣由；洪範叩接敕書開讀訖，所齎進奉銀十餘萬兩、金千兩、緞絹萬疋。其同差有兵部侍郎左懋第、太僕寺卿馬紹愉。臣先差官趙鉞馳報，卽同弘範北上。其行間機密，到京另奏報聞』。

——以上見「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八。

冬十月乙卯朔，上以定鼎燕京，親詣南郊告祭天地，卽皇帝位。

——見「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九。

十五日（己卯），命和碩豫親王多鐸爲定國大將軍，統領將士進征江南。賜之敕曰：『矣以福王及南方文武諸臣當明國崇禎皇帝遭流賊之難，陵闕焚燬，宗社覆亡；不遣一兵、不發一矢，如鼠藏穴；其罪一也。及我兵進剿，流賊西奔；南方諸臣不行請命，擅立福王；其罪二也。不思滅賊復讎，而諸將各自擁兵，擾害良民；自生反側，以啓兵端；其罪三也。惟此三罪，天人共憤。因命王充定國大將軍，統師聲罪，征討江南。王今承命，一切機宜，當與諸將同心協謀而行。毋謂自知，不聽人言；毋恃兵強，輕視敵衆。仍嚴偵探，勿致疎虞！如有抗拒不服者戮之，傾心歸順者撫之。嚴禁兵將：凡係歸順地方，不許肆行搶掠，務使人知朕以仁義定天下之意。其行間將領功罪，察實紀明彙奏。如係小過，當卽處分。至於護軍校、撥雜庫以下，無論大小罪過，俱與諸將商酌，徑行處分。王受茲重任，當益殫忠猷，用張撻伐，立奏蕩平！欽哉』。

——見「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十。

十一月乙酉朔，僞弘光使臣陳洪範南還。於途次密啓，請留同行左懋第、馬紹愉，自願率兵歸順，並招徠南中諸將。攝政王令學士詹霸等往諭，勉其加意籌畫；成功之日，以世爵酬之。遂留懋第、紹愉。

初三日（丁亥），河南巡撫羅繡錦奏言：『故明兵部尙書張縉彥、主事凌駟不卽遵旨來京，擁兵河上，觀望游移，人心驚惑。副將郭光輔、參將郝尙周數調不援，復叛從